

广元市昭化区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区总工会共有编制 6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其他事业编制人 1 人。2019 年预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 6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其他事业人员 1 人。固定资产总额 62.06 万元。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参与职能。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是工会代表职工权益，依法维护职工利益的重要渠道、途径和形式。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过程中，工会履行参与职能更具迫切性和必要性。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运行主体都是相应的法律规范。所以，工会要加大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群众性监督的力度，主动参与立法，从源头上依法维护职工的权益。

（二）维护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由于劳动关系主体存在隶属性，劳动者隶属于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这对矛盾中很明显劳动者是弱者，是需要保护的主体。劳动者为了取得平衡，应该依法组建工会，加入工会，在工会的组织下为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进行抗争，这是非常现实而有效的途径之一。工会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就是维护了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就是维护了稳定的大局，就是维护了执政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

（三）建设职能。在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本出路在于通过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工会代表和维护的职工具体利益的最终实现也在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所以，工会必须从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积极推动社会经济效益和生产力的提高。

（四）教育职能。工会教育职能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在新时期，劳动者已成为独立、自主、自由的劳动者，他要自我决策、自我负责、自我发展；劳动力进入市场，在劳动力市场中，劳动者的地位、利益完全取决于个人的素质，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要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必须有较高的素质。这就需要学习，接受教育。因此，工会为了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就必须履行好教育这一职能。

二、预算情况说明

区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208.55 万元，较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199.11 万元增加 9.44 万元，增长 4.7%，增长原因为人员变动。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208.55 万元，较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199.11 万元增加 9.44 万元，增长 4.7%，增长原因为人员变动。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205.5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支出 1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 3 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19 年，昭化区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6.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6.6 增加 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中增加公业务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19 年绩效预算目标主要包括部门综合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基本）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2018 年国有资产占用 66.71 万元，其中：房屋 715.3 平方米，总金额 60.51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3.2 万元。

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